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第六點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3 日

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368 號函修正

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